

政府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大安市

甲方（需方）：大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吉林省绿色植物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0773-2241GNJLHWJT1517）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供货清单：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水稻二化螟性信息素诱捕器	宁波纽康	40000	套	25.98	1039200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1039200.00)，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标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交货

2) 交货地点：大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1. 诱捕器质量保证期 2 年；挥散芯质量保证期 2-3 个月。2. 诱捕器具有质量检验报告，挥散芯具有检测报告。

6.2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货物交货完毕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p>甲方：大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大安市江城西路 37-2 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p>	<p>乙方：吉林省绿色植物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长春市万豪世纪广场 电话：15844056508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广场支行 账户：0710616041015200002868 </p>
---	--